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安保服务项目

甲 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乙 方：河南中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82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以邀请招标方式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安保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河南中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和河南中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 1.2.2 标的数量：1年服务期限；
- 1.2.3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341,519.6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陆分（含税））。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1.5.2 履行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82号；

1.5.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驻现场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4%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

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张海洋

乙方：中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W1Q0J33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7号院

10号楼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3

电话：

电话：0371-6590696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政二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中州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11602999015103274595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

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如需分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履行。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4	甲方名称、地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金水区花园路 82 号 乙方名称、地址：河南中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金水区纬二路 7 号院 10 号楼一层二层
2.1.6	项目现场：金水区花园路 82 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每一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接到甲方考核结果通知后应于次月 10 日前提供完税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及时签署付款凭证并支付（每年 12 月份支付在 12 月底前完成），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综合考核情况，于当年 12 月底前支付年度考核预留金。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书。（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2.7	<p>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一、总配置人数：29 人。</p> <p>（一）人员资质</p> <p>①身体素质：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明显疤痕和纹身，身高 172cm 以上，年龄在 18-35 周岁之间。</p> <p>②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诚信廉洁，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政审合格。</p> <p>③专业能力：解放军或武警退役等人员，从事过警卫勤</p>

务,熟悉保安工作的基本流程和方法,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专业技能,能熟练使用防暴器材;监控哨位人员需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具备视频分析、异常识别能力。具有保安员证书。

④工作职责:承担省政协机关门卫警戒、定点值守、监控值班、安全巡查、应急处置等安保任务,同时履行保密义务,加强队伍自身建设,确保各项安保措施落地见效。

## (二) 岗位要求

①队长 1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35 周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身高 172CM 以上, 转业或退伍军人, 具有保安员证书。政治思想过硬, 业务素质突出, 具有治安保卫或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②副队长 1 人。高中及以上学历, 35 周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身高 172CM 以上, 转业或退伍军人, 具有保安员证书。政治思想过硬, 业务素质突出, 具有治安保卫或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③班长 3 名。高中及以上学历, 35 周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身高 172CM 以上, 转业或退伍军人, 具有保安员证书。政治思想过硬, 业务素质突出, 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④队员 24 名。高中及以上学历, 35 周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身高 172CM 以上, 转业或退伍军人, 具有保安员证书。政治思想过硬, 业务素质突出, 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

(三) 岗位设置: 1 号哨位 15 人(大门哨位)、2 号哨位 10 人(监控哨位)、3 号哨位 1 人(便衣哨位)、应急 3 人。

二、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保

人员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办公用品等人员成本费用以及服务费、风险费、税费、合理利润等。

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月实发工资标准每人不得低于伍仟元，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的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安保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须为安保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承担安保人员因工致伤、残、死亡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专业能力：优先录用退伍军人，需具备防暴、应急救援、急救技能，且能熟练使用防暴器材；监控哨位人员需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具备视频分析、异常识别能力。

五、稳定性：核心岗位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6个月，若需更换人员，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 六、服务范围：

(1) 门卫警戒。建立健全24小时警戒值班机制，熟悉机关人脸识别、车辆识别、防冲闯和人员访客系统的操作和使用，严格管控外来车辆和人员，严格查验证件和手续，维护机关出入的正常秩序。

(2) 定点值守。按照标准着装并携带安保器材位机关大门值守，发现和处置可能危及机关内工作人员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事件，协助驻省政协机关交警维护机关出入交通秩序，确保人员出入人身安全。

(3) 监控值班。熟悉掌握机关监控系统的操作技术，时刻观察机关和周边社会面动向，遇有异常情况，边甄别边上报，妥善处置。

(4) 安全巡查。按照规定，在机关周边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机关报告。

(5) 应急处置。熟悉掌握机关周边治安特点和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妥善处理各类应急突发事件。

(6) 其他工作。协助完成机关安排的其他安全防范任务。

## 七、服务标准:

### (一) 通用标准

实行 24 小时驻省政协机关备勤制度,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交接记录需完整且可追溯。

着装统一规范, 仪容整洁, 文明执勤, 用语规范。

严格遵守省政协办公厅规章制度, 不得泄露信息、监控数据等保密内容。

主动配合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的日常管理及工作调度。

### (二) 专项标准

应急处置: 接到应急指令后, 应急小组需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如暴力冲突、火情、人员被困等), 需立即处置并同步上报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 必要时协助报警。

巡逻规范: 须制定机关周边固定巡逻路线及弹性巡逻计划, 重点区域每 1 小时巡逻 1 次, 全域每 2 小时巡逻 1 次; 重要会议活动、节假日期间要增加巡逻次数, 每小时至少巡逻 1 次。巡逻过程中需使用巡逻记录仪, 做好巡逻记录(含时间、地点、现场情况), 发现隐患后须立即上报并跟踪整改。

监控值守: 实时监控画面, 发现异常情况后需在 3 分钟内上报并记录(含截图/录像取证); 监控录像保存时间  $\geq 30$  天, 按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要求提供录像调取服务。

出入管控: 严格核验进出人员、车辆身份, 访客需登记姓名、联系方式、来访事由等信息; 禁止无关人员、无权限车辆进入省政协机关。

秩序维护: 规范省政协机关院内秩序, 确保人员、车辆有序流动。

### (三) 各哨位服务标准

(1) 大门哨: ①严格执行出入查验制度。认真落实人员、车辆出入管理规定, 对进入目标单位的人员需核验有效证件及相关审批手续, 重点核查来访人员的预约信息、事由

说明及身份证明；对车辆需查验通行证，确认车辆备案信息。查验完毕后，立即通过通讯设备告知监控员同步做好登记，确保出入信息准确可追溯。②强化安全警戒。保持高度警惕性，实时观察大门及周边的人员动态、异常行为，重点防范无正当理由徘徊逗留、神色慌张、携带可疑物品的人员，及时发现并向值班骨干、监控哨报告可疑情况，严防不法分子混入目标单位或实施各类威胁行为。③熟练处置突发事件。熟练应急处置预案程序，遇有突发事件（如暴力冲突、恐怖袭击、冲闯机关等），第一时间采取安全、稳妥的先期处置措施，并立即按流程上报，同步配合应急小组开展后续处置工作。④坚持文明规范执勤。执勤时着装整齐规范、仪容仪表整洁，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与出入人员沟通时使用规范用语，态度和蔼耐心，对不符合出入规定的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既要坚持原则立场，又要展现良好形象。⑤做好岗位及设施管护。保持岗亭内外环境整洁，严禁堆放杂物。爱护执勤装备器材（对讲机、查验设备、防护用具等）、监控探头及人脸车辆识别设施，发现设备故障、设施损坏立即上报并做好记录，协助相关部门及时维修。⑥规范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班时，逐项交接执勤记录、装备器材（检查数量、完好状态）及未处理事项，做到“交得清、接得明”。对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确认，确保执勤工作无缝衔接、责任明确。

（2）监控哨：①严格落实实时监控制度。了解监控系统点位分布及特征，熟练操作监控系统软件，全时段监控各重点区域摄像头画面。②精准做好信息登记工作。接到大门哨及其他哨位报告或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标注事件发生时间、具体位置、现场动态等关键信息，同步在《哨兵执勤登记表》中详细记录，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③高效执行联动处置流程。接到哨位报告或监控发现突发事件后，立即锁定事发区域监控画面，通过对讲机立即上报当日值班骨干，并通知应急小组做好出动准备；全程跟踪事件处

置过程，同步录制视频证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为后续处置提供影像支撑，不得擅自删减、修改监控录像。④规范开展设备日常管护。每日定时对监控系统进行全面自检，包括监控终端运行状态、摄像头信号、视频存储功能，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立即向值班骨干及技术维修部门报修，协助做好故障排查及维修配合工作。⑤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目标单位调阅监控资料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允许非值班人员进入监控室，因工作需要进入的，需经安保中队队长批准并做好登记。⑥坚持文明规范值班要求。执勤期间着装整齐规范，保持监控室环境整洁，严禁在值班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准确传达各类信息。

（3）便衣哨：①严格执行动态查验管控。在大门及周边巡查过程中，协助大门哨做好人员车辆出入查验工作，重点对无预约来访人员、携带大件物品人员进行二次复核，对车辆识别系统未识别的车辆进行人工核验，确保出入管控无遗漏，查验信息及时同步至监控室登记。②规范维护周边交通秩序。围绕大门缓冲区，引导车辆有序进出，严禁无关车辆在禁停区域逗留、掉头；遇重大会议、活动期间，提前清理大门缓冲区障碍，做好分流管控，严防交通拥堵及安全事故。③强化区域安全警戒巡查。实时巡查大门及周边人员动态，重点关注无正当理由徘徊逗留、神色异常、尾随进出人员等可疑行为，排查周边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向值班骨干及监控哨报告，并做好现场警戒。④高效处置突发应急情况。熟练掌握应急处置预案流程，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先期处置，使用防暴装备进行安全防范，设置警戒区域疏散围观人员，同时上报值班骨干及应急小组，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⑤坚持文明规范执勤形象。执勤时着装整齐规范，使用规范用语，对不符合出入规定的人员耐心做好解释说明，避免发生冲突纠纷。⑥做好装备与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执勤装备性能，确保对讲机信号畅通、执

	<p>法记录仪电量充足、防护装备完好。</p> <p>八、军事管理要求</p> <p>管理制度：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建立层级管理体系（负责人→中队长→班长→执勤人员），明确各级人员职责。</p> <p>训练要求：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安保课目训练（含队列、体能、防暴技能训练），每次训练时长≥2小时；每月开展1次应急演练（覆盖突发各类应急事件、医疗救援等场景），演练方案需提前报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备案。</p> <p>作息规范：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p> <p>纪律要求：执行部队式纪律，做到令行禁止，服从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的合理工作调度。</p> <p>保密责任：安保公司及派驻人员需与省政协办公厅签订保密协议，若泄露省政协办公厅信息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8	合同转让和分包：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15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2.18	履约保证金：无
2.19	合同份数：一式 <u>陆</u> 份，甲乙双方各执 <u>叁</u> 份。

附件一：

## 安保项目部考核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合规公正原则：依据安保服务合同、省政协办公厅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开展考核，标准、流程、结果公开，对安保项目部（以下简称“乙方”）一视同仁。

2. 全面客观原则：覆盖核心工作环节，以日常记录、现场核查等事实为依据，避免主观臆断。

3. 激励改进原则：以考核促提升，通过反馈整改形成闭环，优化安保服务质量。

4. 主导高效原则：由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牵头统筹考核工作，确保流程顺畅、结果落地。

### 二、考核主体

1. 月度考核组：由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全体人员组成，负责月度考核全流程（数据收集、评审、反馈、整改跟踪）。

2. 年度考核组：由省政协办公厅抽派科室人员，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牵头组织实施年度考核评审。

3. 专业支持：必要时（如专项技能考核、复杂问题评估），可由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考核，提供专业评价意见。

### 三、考核形式

1. 日检查：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安排专人开展日常巡查 + 实时

监控，记录乙方人员在岗状态、工作执行细节、各项制度落实，作为月度考核基础数据。

2. 月考核：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参照日检查结果，结合理论知识、应急处置能力、问题整改情况，形成月度评价结论。

3. 年终考核：年度考核组汇总全年考核结果、重大事件处置表现、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综合评审，作为续约与奖惩核心依据。

#### 四、考核时间

1. 日检查：当日完成巡查记录，每周提交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存档汇总。

2. 月考核：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由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依据本月每日巡查记录进行评审，次月 5 日前确定结果并通知乙方。

3. 年终考核：12 月 20 日前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完成全年数据收集汇总，12 月 20 日前组织年度考核组召开评审会，12 月 25 日前出具年终考核报告并告知乙方。

#### 五、考核依据

1. 省政协办公厅管理制度：《安全保卫服务标准》、《上访事件处置方案》、《监控室管理规定》、《机动车辆管理规定》、《安保勤务方案》、《来访人员及车辆通知管理办法》；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法规；

3. 乙方提交的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人员资质证明、工作总结等书面文件；

4. 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及相关部门形成的巡查记录、监控录像、

演练报告、设备运行台账等；

## 六、考核程序

1. 考核组按照合同内容和《安保项目考核统计表》对省政协办公厅各项安保项目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结论，并向安保项目部反馈考核结果。

2. 安保项目部在考核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提供与考核有关的原始材料、记录、凭证等书面材料，协助考核组做好实地检查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3. 考核组根据整改情况组织复查。

## 七、考核内容

1. 派驻人员年龄、健康状况、无犯罪记录等应符合甲方要求，人员调整提前报备。着装规范、仪容整洁、使用文明用语，服务态度良好。符合人员在位率要求，严格遵守省政协办公厅规章制度与廉洁要求。

2. 出入口值守，巡逻防控，重点区域值守人员在岗，设施巡查及时。

3. 监控、进出检查、应急广播等操作规范，设备故障及时上报。

4. 巡逻、登记、放行、处置、请销假、值班等各类记录填写规范、归档及时。

5.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要求参与率高、流程规范、有总结评估。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快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能有效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控制险情。及时准确上报事件信息，处置后提交总结报告。

6.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法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行业标准；省政协办公厅管理制度、各类应急预案等理论常识。

7. 值守岗亭、办公场所、备勤室、宿舍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清洁，无乱堆乱放、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台账资料归档整齐，环境卫生达标；个人装备、安保制服、防护装备、通讯设备、应急工具等存放规范、维护良好，无丢失、损坏、挪用现象。

8. 响应工作指令及时，完成交办任务高效。按标准提供安保服务，无违规服务行为。有效调解省政协办公厅内部轻微纠纷，避免事态扩大。配合省政协办公厅组织的各项活动、安全检查等工作，响应合理需求。

9. 全年无因乙方失职导致的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聚众上访、翻墙入院、不明物体投掷、目标遭袭等政治敏感事件，确保全年零事故。

## 九、考核反馈

考核结果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向安保中队书面反馈考核结果，形成《考核反馈意见》，改进建议及整改期限，双方签字存档。

## 十、落实整改

安保中队收到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 十一、考核成绩评估

(1) 为确保中标单位提供服务符合要求标准，从服务总费用中暂20万，作为年度考核预留金，余下费用按照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2) 每月考核，95分以上（含95分），支付当期服务费用100%；考核90-95分（含90分），支付当期服务费用90%；考核80-90分月（含80分），支付当期费用80%；低于80分，支付当期费用50%，按要求限期整改。

(3) 年度考核，95分以上的，支付年度考核预留金100%；在90-95分以上的（含90分），支付年度考核预留金90%；考核80-90分月（含80分），支付年度考核预留金80%；低于80分，支付年度考核预留金50%，按要求全面整顿安保队伍，更换不合格人员，至解除合同。

## 十二、激励机制

对于在日常执勤、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工作中表现优异、作出突出贡献的安保个人，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将向安保中队出具书面表扬函，建议乙方项目部对其在岗位调整、职级晋升、绩效工资奖励、委以重任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十三、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安保服务合同》一致。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省政协办公厅所有。

附件二:

## 安保项目考核统计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	扣分项目	备注
1	任务完成 (25分)	办公楼执勤履职尽责		
		各类预案响应及时		
		无重大安全事故、政治敏感事件发生		
2	日常管理 (30分)	人员构成符合省政协办公厅保卫处要求		
		有礼有节，无违规违纪现象		
		安全设施设备、工具完好，操作熟练规范		
		配合办公楼各项临时性工作		
3	理论常识 (10分)	理论知识掌握牢固		
4	台账归档 (20分)	执勤、值班、请销假等资料填写真实、准确、齐全		
5	内务设置 (15分)	个人着装规范，仪容整洁		
		哨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规范统一		
		宿舍楼内务设置统一、整洁规范、安全、实用		
6	考核总分			

##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河南中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门卫值守、巡逻、监控、应急等保安服务，履行服务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接触、知悉或保管甲方保密信息；为确保甲方所管理省政协机关的国家秘密不被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双方愿就保密义务事项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一、保密信息范围

1.1 国家秘密：标注或依法界定为“绝密、机密、秘密”的文件、资料、数据及其载体；

1.2 工作秘密：省政协机关的布局、户型、进出检查、技防方案、应急预案、值班表、车辆及人员出入信息、活动安排等；

1.3 商业秘密：甲方未公开的采购信息、财务数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等；

1.4 个人隐私：省政协机关人员的身份信息、通讯方式、健康状况、生活规律、行踪轨迹、影像资料等；

1.5 其他：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等形式明确要求乙方保密的任何信息。

### 二、保密义务

2.1 乙方及其派遣的安保人员对第一条所列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公布、发布、转让、许可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

2.2 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限定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仅允许履行保安职责必需且经甲方确认的人员接触；

2.3 乙方须对安保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教育并每半年组织一次复训，保存培训记录备查；

2.4 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复制、下载、拍摄、录音、刻录、打印、转存保密信息；

2.5 服务期间形成的监控录像、报警记录、巡逻签到表、工作日志等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日内全部移交，不得备份或留存；

2.6 发现泄密或可能泄密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及属地公安机关。

### **三、保密期限**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密之日止；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期满后仍需遵守法律法规的持续性义务。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保密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查阅制度、抽查记录、现场访谈、技术检测等；

4.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保安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不得要

求乙方实施违法保密措施；

4.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保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的检查、调查，并按要求及时整改；

4.4 协议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完成保密信息、资料、设备、工作服装、证件等的清点和移交。

##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警告、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暂停服务、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5.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含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

5.3 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甲方将依法移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4 乙方安保人员个人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共同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6.1 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受影响方免除相应责任，但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保安服务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张海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常江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